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化肥代銷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委托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利用其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代理銷售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化肥代銷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委托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利用其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代理銷售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

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委托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利用其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代理銷售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

定價及支付

根據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化肥產品。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將化肥產品銷售給最終客戶時，銷售價格應為其向中化化肥採購之價格加上相關附屬公司的必要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和管理成本等），但不賺取任何利潤。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所供應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產品價格。本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的化肥部門經理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銷售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中化化肥將與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協商確定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支付，並根據化肥代銷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以電匯或承兌匯票的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貨款。

期限

化肥代銷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另一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化肥代銷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代銷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化肥代銷框架協議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化肥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銷售計劃及化肥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化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後確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農化產品綜合服務商，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在各自的農業領域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和較強的服務能力。通過利用中化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銷售渠道，並由其代理銷售標記中化化肥商標的化肥產品，將有助於提高中化肥在終端市場的覆蓋率和知名度。因此，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化肥代銷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化肥代銷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代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代銷 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簽訂之化 肥代銷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 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